

<<我的圣经狂想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我的圣经狂想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5726857

10位ISBN编号：7505726854

出版时间：2010-3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作者：（美）雅各布斯

页数：286

译者：陈波 译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我的圣经狂想曲>>

前言

在开始写这本书时，我已经留了一脸的大胡子。

这让我看起来很像摩西，要不就像林肯和卡钦斯基。

反正这三个名字我都被别人叫过。

这一脸的大胡子并不是修剪整齐，可以被社交生活接受的那种，而是乱蓬蓬的没有好好打理过，向上直逼眼球，向下垂到领口。

以前我从来不留胡子，这次可真是既古怪又颇具启发作用的体验。

我曾被介绍加入一个由大胡子佬组成的秘密兄弟会，我们每次在街上擦身而过时都会彼此点头，并会心一笑。

陌生人常常会走到我身边，然后摸摸我的大胡子，简直是把它当成拉布拉多小猎狗或是孕妇的肚子了。

这把大胡子也让我吃尽了苦头：它被夹克的拉链夹到过，也被我那超级强壮的两岁的儿子用力拽过，而且每次我都得在机场安检处花很长时间来回答问题。

有人曾问我是不是叫史密斯，就是弟兄俩一起卖止咳糖浆的那个。

每星期都有人跟我提起大胡子乐队ZZ Top，至少三次。

路上的行人也曾对我大喊：“嗨，甘道夫！”

还有人叫我史蒂文·席格，这倒是搞得我莫名其妙，因为史蒂文·席格不是大胡子啊。

我奋力对抗过痒和热。

为了买香膏、香粉、油膏和护发素，我花掉了一个星期的薪水。

卡布奇诺咖啡泡沫和扁豆汤都在这把大胡子里找到了临时的家。

而且，这把大胡子还会让别人觉得不舒服，到目前为止，已经有两个小女孩一看到我的大胡子就哭了，还有个小男孩则躲到了他妈妈身后。

我可没想要害人，这一脸的大胡子不过是我在一年前展开“宗教之旅”时最显著的外貌特征罢了。

我所追求的是：最大限度地依照《圣经》来生活。

说得更确切些，就是要尽量地遵照《圣经》指示的字面意思生活。

比如，要遵守《十诫》，要生养众多，要爱我的邻居，要捐献收入的十分之一给教会。

而且，我也要遵守一些经常被人忽略的戒律，比如要免穿混纺衣服，要向通奸者扔石头，当然还有“胡须的周围也不可损坏”（《利未记》19章27节）。

我是要竭尽所能地去遵守整本《圣经》，而不是挑挑拣拣地遵守。

还需要说明一下，我生长在纽约市一个非常没有宗教信仰的世俗家庭。

虽说我是犹太人，但我的犹太化程度好像那家名为“橄榄园”的意大利餐厅一样，也就是说，不那么名副其实。

我既没有去念过希伯来文学校，也不吃玛索饼。

我们家最犹太化的时候，其实是很典型的矛盾同化：圣诞树顶放了个大卫之星。

倒不是我父母对宗教有意见，而是宗教不对我们的胃口。

唉！

拜托，我们可是生活在20世纪啊！

在我们家，“宗教信仰”几乎是个禁忌话题，就和谈我老爸的薪水或我姐姐抽丁香烟的习惯差不多。

我和《圣经》有过的唯一的接触既短暂又粗浅。

以前我家的隔壁邻居是舒尔茨神父，他是路德会的神职人员，人很好，长得很像托马斯·杰斐逊（顺便提一下，舒尔茨神父的儿子后来当了演员，说来也巧，他竟然在电影《黑道家族》中饰演了那个令人毛骨悚然的神父）。

舒尔茨神父讲起1960年代那些大学静坐示威的故事时讲得很棒，可当他一开始提到上帝，我就像是在听外语了。

我参加过五六次受戒礼，仪式过程中我不仅心不在焉，还会花时间去猜测谁的犹太圆顶小帽底下是秃头。

<<我的圣经狂想曲>>

我去参加祖父的葬礼时大感意外，因为主持葬礼的居然是一位犹太教拉比。这位拉比根本没有见过我的祖父，他怎么能这样赞扬他呢？这真叫人困惑。我童年的宗教经验就这么多了。

<<我的圣经狂想曲>>

内容概要

雅各布斯是美国著名专栏作家，2005年因创作《智高无上》而名动美国，此后又以《我的圣经狂想曲》、《小白鼠日记》等大卖天下，从而跻身超级畅销书作家行列，成为《纽约时报》排行榜、亚马逊网站排行榜的常客。

他的作品以实践各种看上去稀奇古怪、令很多人好奇却又不敢尝试的想法为卖点，常常发人深思，令人拍案叫绝。

本书是雅各布斯在按《圣经》的字面意思生活一整年后创作出的又一部体验式文学作品，不仅其内容匪夷所思，特立独行，行文风格更是承继了他惯有的诙谐与幽默，读来令人爆笑不已。

<<我的圣经狂想曲>>

作者简介

雅各布斯，美国超级畅销书作家、著名专栏作家，代表作有《智高无上》、《我的圣经狂想曲》、《小白鼠日记》等。

其作品以实践各种看上去稀奇古怪、令很多人好奇却又不敢尝试的想法为卖点，常常发人深思，令人拍案叫绝。

本书是雅各布斯用一年的时间去完全按照《圣经》的字面意思生活后写出的又一部体验式文学作品，在书中，他一丝不苟地遵循《圣经》的教义和律法行事，其过程匪夷所思，在现代社会中标新立异，读后令人爆笑不已。

但在爆笑之余，又让读者对人类的精神生活与宗教观有了更深的思考。

<<我的圣经狂想曲>>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2005年7月7日，在这个随便挑选的日子里，我抽出了塞在书架角落里的《圣经》，开始做准备功课。

我甚至已经不记得这本《圣经》是从哪里来的了，不过它看起来是那种不太实用的类型，就像在1950年代的西部片里放在主角胸口挡住子弹的那种。

封面印着烫金的“圣经”二字已经褪色，里面轻薄的书页让我想起了心爱的《大英百科全书》，黑色的皮革封面闻起来就像我父母那辆1976年的普利茅斯·勇士轿车一样。

这本《圣经》让我感觉很好，很舒服。

伴随着撕裂般的响声，我翻开了这本《圣经》。

扉页写有“送给……”，接下来圆圆的手写体写的是我前女友的名字。

哈！

我在不经意间摸走了前女友小时候的《圣经》。

我希望自己不是故意的，因为我们分手已经10年了，我实在是想不起来了。

但话又说回来，这并非是个好兆头，至少我得在完成任务后想办法还回去。

以前我零零星星地看过《圣经》的一些片段，但从未看过整本（从《创世纪》到《启示录》）。

因此，连着4星期，每天5小时，我就做这件事。

还好，我已经从《智高无上：当我啃完大英百科全书》的大业中练就了马拉松式的阅读能力，现在倒颇有些旧梦重温的愉悦感。

我一边看，一边在笔记本电脑上输入从《圣经》中找出的每条律法、导引、建议和忠告。

做完后，我累积出了很长的清单，总共有712页700多条，涉及的范围之广令我震惊。

我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会受到影响，包括讲话、走路、吃饭、洗澡、穿衣，还有拥抱太太的方式。

很多条律法对我的今后都大有好处，我希望这一年结束时，我整个人都会变得更好。

我所指的是：不可说谎、不可贪恋、不可偷盗、爱你的邻居、孝敬父母等等十几条这样的律法。

我会成为纽约州西北部的圣雄甘地的。

但其他很多条律法好像根本就不会把我塑造得更好，相反，倒是会把我变得更怪异、更执迷、更有可能让亲友疏远我。

例如，性事之后要洗澡，不要吃生长未满5年的树木结出的果子，每天付工资给雇工。

还有不少条目不仅让人为难，简直是有违联邦法规，例如摧毁偶像、杀掉术士、用公牛献祭。

这将是怪物培养方案，我得作出一些判断，定好应对的策略才是。

一、我该用哪个版本的《圣经》呢？

从书架上抽出的那本《圣经》是“标准修订版”，是很受推崇的英文译本。

它来源于著名的1611年英王詹姆士钦定版，只是删掉了大部分的古语。

这本《圣经》对我来说倒是个良好的开端。

然而，它只不过是众多版本之一，估计光是英文译本就有3000种。

我的目标之一是要探究《圣经》真正说了些什么，所以不能只依靠一个版本，起码要在这3000个版本中挑出一些来进行比较和对照才行。

我来到位于曼哈顿市中心的圣经书店，店面规模堪比沃尔玛超市，店内以日光灯照明，前面是很长的收银台。

招呼我的售货员叫克里斯，他讲话温和，体型却像个奥运举重选手。

他把我带到摆满了各种形状、大小、语法的《圣经》展示桌——从白话英文版的《佳音圣经》，到庄严的、富于节奏的《耶路撒冷圣经》，一应俱全。

他指给我一本，说那可能是我想要的。

那本《圣经》专门设计得跟少女杂志《十七岁》一模一样，封面那个很诱人（就算是穿着长袖的衣服）的模特儿让它增色不少，还有像“你的宗教智商到底有多高”这样的文字装饰。

翻开后可以看到“有控制癖的丽贝卡”之类的补充文字。

“你在地铁里，不好意思让别人发现你是在读《圣经》，这个版本就很好用了，”克里斯说，“没人

<<我的圣经狂想曲>>

会想到这是本《圣经》的。

”这可真是个让人觉得既奇特又心酸的卖点。

置身在这个世俗的城市里，人们更愿意接受一个成年男人看少女杂志，而不是阅读《圣经》。

最终，我提着两大包《圣经》走出了书店，不过，这场疯狂购书并没有结束。

回到家后，我又从亚马逊网站订购了几本犹太文译本的《圣经》以及五六本《圣经》评注。

为了保险起见，我还订购了《傻瓜也能读 圣经》、《白痴读 圣经 指南》……所有专供智商低于80的读者使用的产品。

以上还没提到我的朋友们送我的《圣经》呢。

有位朋友送了我一本户外用的防水《圣经》，这样即使我遇到了大洪水或《旧约》中提到的其他各种恶劣天气，仍然可以继续研读。

另一位朋友则送了我一本嘻哈版《圣经》，其中《诗篇》第23章的句子是“耶和华就那样”（比较传统的译法是“耶和华是我的牧者”）。

总之，我有了一堆各种版本的《圣经》，摞起来差不多都齐腰高了。

二、“依照原文遵守《圣经》”究竟是什么意思？

依照原文遵守《圣经》——依照它的表面含义，依照它的话语，依照它的字面意思——不仅是让人畏惧的想法，而且还有一定的危险性。

想想吧，据说公元3世纪时的基督教学者奥利金就是按照《马太福音》19章12节所说的“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”而阉了自己的。

他后来成了那个时代杰出的神学家，也成了比喻诠释法的提倡者。

另一个例子：19世纪中叶，当妇女们刚开始采用麻醉法来分娩时曾招来反对的声音，因为很多人认为这违背了上帝在《创世记》3章16节的宣告：“我必多多增加你怀孕的苦楚，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。”

要是我和朱莉还想再添个孩子的话，我胆敢介入到她和她那产妇麻醉针之间吗？

门儿都没有！

可以肯定地说，在历史上，《圣经》中的某些段落被人们按照字面来解释的事情时有发生。

我可不能这么做，这样会产生误导、断章取义，还可能导致身体的某些部分缺失。

恰恰相反，我的计划是：尽力找出《圣经》律法或教诲的“本意”，然后按字句遵守到底。

如果某段话毫无疑问是比喻式的（我指的是关于阉割的那段），那我就不会逐字奉行了。

但如果遇到了任何不确定的问题（而且通常都会有），我还是宁可逐字去奉行。

比如，《圣经》说不可撒谎，我就尽量不说任何谎话，《圣经》说要用石头扔亵渎神灵的人，我就会捡起石头。

三、我应该奉行《旧约》还是《新约》？

或者两者兼顾？

《旧约》和《新约》有很多（说不定是绝大部分）教义是相似的，但也有些明显不同，所以我决定把这番探究划分开来。

我打算把这一年的大部分时间（大概8个月）花在《旧约》上，因为可以在里面找到一大堆《圣经》律法。

《旧约》由39卷组成，其中包含了记述、族谱、诗歌和很多很多律法。

光是开头的前5卷（摩西五书）就有几百条律法，包括至关重要的《十诫》，以及某些过时已久的处决同性恋者的律法。

还有《旧约》后半部关于天启忠告的部分，比如《箴言》（所罗门王的智慧语录）在教养子女和婚姻方面提供了指南，《诗篇》则告诉人们如何敬拜。

我会遵守所有这些，并尽力而为！

作为名义上的犹太人，我按照《旧约》（或者，很多犹太人更愿意称其为《希伯来圣经》）。

因为“旧”有“过时”的意思，而“新”则又可能指“改善过的”）来生活和写作会觉得自在得多。

但这一年的最后4个月，我打算探究“基督徒的《圣经》”，也就是《新约》。

忽略《新约》等于忽略掉了一半的故事。

福音运动以及它对《圣经》文字的诠释都拥有强大的支配力量，这些有它们好的一面，比如在提倡援

<<我的圣经狂想曲>>

助达尔富尔 方面它们都很有影响力。

同时，以我世俗的眼光来看，它们也有不好的一面，比如极右派基本教义分子正在推进的神创论运动

。当然，我还打算在下半年见见基督教直译主义者中最出名的人物，比如杰里·法威尔和帕特·罗伯逊之类的保守派拥护者。

我也想看看“红字基督徒”这类的福音团体，他们专注于自认为真正需要固守的耶稣教导，主要涉及同情心、非暴力和财富的重新分配。

<<我的圣经狂想曲>>

编辑推荐

《我的圣经狂想曲》：美国超级畅销书作家雅各布斯全新力作，全美各大报刊爆笑推荐，“体验式文学”的代表全书标新立异诙谐幽默。

雅各布斯2009年全新力作、另一本超级畅销书《小白鼠日记》亦在近期隆重上市。

《我的圣经狂想曲》同样是对一些新奇事物进行尝试的故事，其中有他为了给自己的绝色保姆征婚，在网上装扮成一个美女和各色人等“谈恋爱”的有趣经历；还有他在印度雇佣一个网络秘书，替他处理美国的事情，甚至包括和老婆吵架等.....其情节离奇而有趣。

<<我的圣经狂想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